副本

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

不起诉决定书

杭余检公诉刑不诉〔2020〕33号

被不起诉人蔡俊杰，男，1997年2月2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420115199702210010，汉族，系在校学生，住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纸坊大街701号。因本案，于2018年12月29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刑事拘留，2019年1月29日被取保候审，2020年1月13日被我院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蔡俊杰涉嫌诈骗罪，于2019年3月28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于三日内告知被不起诉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并依法讯问了被不起诉人，审查了全部案卷材料。期间，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二次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三次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，张勋（另案处理）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609号联合国际大厦13楼（后搬至7楼）开设武汉跃安迈恒科技有限公司，先后招聘被不起诉人蔡俊杰等数十人，形成老板、经理、主管、业务员四个层级的犯罪集团，以免费办理高额信用卡为诱饵骗取被害人钱款。具体诈骗方式

为：业务员冒充付临门、中汇、瑞银信等支付有限公司的员工，通过网络电话拨打被害人电话或者添加被害人微信，谎称缴纳998元、1996元等押金，以POS机后面的银联编码作为担保，可以办理5万-30万元不等的高额信用卡，并承诺使用POS机刷卡消费满一定金额可以退还全部押金。该犯罪集团还通过伪造中汇支付、付临门公司等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审核通过资料、使用虚假姓名、发布客户成功办理高额信用卡的虚假信息骗取被害人信任。被害人信以为真后，业务员便诱导被害人通过微信或支付宝转账等方式支付钱款.在向被害人邮寄POS机后，业务员就让被害人与售后联系，对被害人办理高额信用卡或退还押金的要求或编造各种理由拖延，或置之不理。

被不起诉人蔡俊杰于2018年10月24日至12月28日期间作为业务员参与实施诈骗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万余元。案发后，被不起诉人蔡俊杰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 360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、物证：扣押的电脑主机等物品照片；

2、书证：户籍证明、工资表、物流单等；

3、被害人陈述：被害人胡朋、张会等人的陈述；

4、被不起诉人蔡俊杰及同案人员张勋、胡凡兵等人的供述和辩解；

5、勘验、检查、辨认笔录：辨认笔录、提取笔录；

6、电子数据。

上述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被不起诉人对上述事实、罪名没有异议且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不起诉人蔡俊杰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行为，但系初犯、从犯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犯罪情节轻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可以免予刑事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蔡俊杰不起诉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。

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诉，请求提起公诉；也可以不经申诉，直接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。

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

2020年8月21日